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0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助理署長(總部)
蔡傑銘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2001年6月15日會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027/00-01(01)至(03)號文件)

主席表示，原定於2001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因受颱風影響，押後至今日舉行。

2.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已作出回應，並提出數項意見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對於未能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歉意。

3. 張宇人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應否再度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闡釋其立場。

4. 勞永樂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在致法案委員會的信件中，已解釋其立場。他認為委員應考慮其他有助解決他們關注事項的建議。

擬議的上訴委員會

5. 余若薇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可先行討論政府當局設立上訴委員會的建議，然後才決定是否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

- (a) 擬議的上訴委員會包括1名主席，以及不少於15名非公職人員的小組成員；
- (b) 小組成員中，有2至3人會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 (c) 主席應由退休裁判官出任；
- (d) 社會各界的合適人士會獲委任為小組成員，包括醫生、專業人士、學術界人士、區議會議員及消費者團體的成員；

- (e)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應由主席或1名副主席主持，並包括小組15名成員中輪流選出的3名成員；
- (f) 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及仲裁上訴反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根據擬議第128C(1)條發出的封閉令，以及食環署署長根據擬議第128C(7)條拒絕撤銷封閉令的決定；及
- (g) 上訴委員會可考慮任何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呈交的資料。

7.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27/00-01(02)號文件)時，詢問牌照上訴委員會及擬議的上訴委員會安排聆訊所需時間的差別，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機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行之有效。

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上訴人或許只須填寫一份簡單的申請表格，便可提出上訴。接獲申請後，上訴委員會秘書便會安排聆訊。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進一步指出，可安排在10天內舉行上訴委員會聆訊。他表示，上訴委員會無須全職執行職務，委員會秘書可由政府調派，並可兼任其他職務。該項安排是政府的慣常做法，上訴人無需承擔任何費用。

9. 余若薇議員歡迎當局建議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生及專業人士。她詢問，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申請表格、聆訊時限，以及是否有進一步的上訴途徑等，會否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她亦詢問，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小組成員會否獲支付酬金。她再詢問，鑒於小組成員以兼任及自願形式獲委任，政府當局如何保證聆訊可於10天內進行。

1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訂明設立上訴委員會，而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或會透過附屬法例訂明。他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細則，例如是否支付酬金。至於小組成員能否出席會議，他表示，小組成員的人數多達15名，而每次聆訊除主席或副主席外，只須2名成員出席，因此他預期安排上訴委員會舉行聆訊應無問題。

11. 張宇人議員同意，就成本及效率而言，擬議的上訴委員會機制確有可取之處。不過，由於上訴委員會成員由政府當局委任，業界對委員會的獨立性表示關注。然而，業界支持委任退休裁判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建議。此外，他認為小組的成員應包括業界的代表。

12. 張宇人議員繼而表示，酒牌局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才給予書面決定。他希望擬議上訴委員會可以盡快作出決定，以便上訴人考慮是否向法庭提出進一步上訴。

13.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擬議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會由一套規則規管。該套規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並列明舉行聆訊的時限。

14. 關於酒牌局提交書面決定的時間，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他相信張宇人議員是指一宗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的特別個案。他解釋，該宗特定個案涉及蘭桂坊的其他類似處所，法官因而須進行實地視察及擬備大量文件。酒牌局通常可於1星期內作出決定，但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在2個月後才發布有關該宗特定個案的決定。他強調，該宗個案十分複雜，其後亦須進行司法覆核。

1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張宇人議員建議上訴委員會的小組成員應有業界代表，這點可予考慮。至於安排聆訊事宜，他解釋，上訴委員會可以較牌照上訴委員會更快安排聆訊，原因是食環署在發出封閉令前，通常已備妥所有必需的證據及文件。

16.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就上訴委員會的設立提供一份詳盡的資料文件，包括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進行聆訊的時限及以書面公布決定等。他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甚或可在聆訊當日公布，以便感到受屈一方可即時尋求司法覆核或補救措施。他補充，應向有關經營者說明為何根據第128C條發出封閉令，以便經營者在聆訊時提出抗辯。他要求附屬法例內應訂明該項規定。

17. 勞永樂議員支持推行快捷、低成本及簡單的上訴機制，並贊同委任專家及業界代表出任小組成員的建議。他要求當局澄清，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感到受屈一方是否仍有途徑提出進一步上訴。

1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附屬法例會就上訴委員會的一般運作作出規定。至於小組成員的組合，他表示或許無需納入附屬法例內。他補充，會向獲選出席聆訊的小組成員清楚解釋其職責及聆訊程序。他進一步表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政府當局仍准許有關各方提出進一步上訴。

19. 主席指出，部分法例亦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張宇人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要求在法例內加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他亦建議，每次聆訊均應有業界代表在席。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礙於小組的業界代表人數有限，張議員的建議或會導致無法盡早安排聆訊。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原則上支持設立擬議的上訴委員會。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對此建議表達一些憂慮。他個人打算接納擬議的做法，但小組的成員組合應平衡，而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及組合亦應在附屬法例內訂明。他會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於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21. 余若薇議員表示，如業界認為建議可以接納，她並無強烈意見。雖然她個人認為由法庭處理上訴個案較為可取，但仍歡迎當局委任專業人士加入上訴委員會的安排。關於安排聆訊所需的時間，擬議的上訴委員會似乎比法庭更有效率。然而，她認為設立上訴委員會始終會涉及額外的開支，例如印製報告等。

2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大體上支持設立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惟小組成員的組合必須平衡，而有關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及進行聆訊的時限等須於法例內訂明。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同意考慮該等建議，並會提供詳細資料供委員討論。

政府當局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28(1A)條

2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由於委員關注主管當局不應基於持牌食店／食物工場未領有出售若干食物(如刺身)的許可證而發出封閉令，當局因而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4確定，擬議的修正案應可達致預期效果。

第128B(2)條

24. 至於擬議第128B(2)條，余若薇議員表示，主管當局應於發出封閉令時通知處所擁有人。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擬議第128C(2A)條已加入該項規定，適用於持牌及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署理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補充，法案委員會在早前的會議上曾討論根據第128C條發出封閉令的程序，當時已有委員表示關注此事。不過，第128B條涉及由法庭發出的封閉令。余議員認為，第128B條亦應包括類似條文，規定須通知處所擁有人。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答應探討在第128B條加入通知規定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第128B(8)條

25.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一旦發出封閉令，不論處所是否供人居住，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均會被截斷。他指出，有時處所的居民或不在本港，因而不知道已發出封閉令。余若薇議員同樣關注是項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若處所供人居住，可否在發出封閉令時保留公用設施的供應。她表示，根據第128B條發出的封閉令只為禁止無牌食物業經營，並非針對供人居住的用途。

2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同意考慮委員的要求。他表示，有需要保留主管當局的酌情權，在有需要時截斷公共設施的供應。他亦詢問，繼續在已封閉處所非法經營食物業的後果。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無牌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在封閉令發出後，一般會失蹤。不過，如經營者繼續在已封閉處所非法經營食物業，便須受到香港法例第132章有關係文訂明的嚴厲處分。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修訂第132章第128(1A)條，容許有人在已封閉的處所內居住，以便與新增第128B(10)(a)條的擬議修正案一致。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回應時表示，他需要考慮余議員所提建議的影響。

政府當局

進入已封閉的處所

28. 余若薇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條表格H訂明，任何人如進入已封閉的食物業處所，會就其停留的期間被處罰款每天1,750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如移去或污損封閉令，可被處罰款1,750元及監禁6個月。她詢問，有關罰則是否過重，以及是否適用於再度進入已封閉處所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9.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任何人如進入已封閉的食物業處所，即觸犯第128B(9)條的罪行，而破開已封閉處所的鎖或封條，即觸犯第128B(11)(b)條的罪行。他表示，任何人應視乎適用情況，根據第128B(10)或128C(13)條申請准許進入已封閉的處所。

30.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規定在已封閉處所加上鎖及封條的目的，以及此做法對仍有人居住用途的處所是否切實可行。

31.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解釋，封閉令一般只維持一段短時間。據以往經驗，經營者在封閉令發出後，會隨即交出處所，而擁有人會於約1星期內，申請撤銷封閉令，以收回處所。

3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解釋，在已封閉處所加上鎖及封條，是為防止有人繼續在已封閉處所無牌經營食物業。若非這樣，主管當局便須調派人手經常巡查處所，確保封閉令得以遵行。他表示，如處所是作居住用途，處所居民會獲准進入處所，在該等情況下，處所不會被全面上鎖。

33. 張宇人議員認為，判處未經准許進入已封閉處所的人監禁，罰則過於嚴苛。他詢問，在過去兩年，有多少宗個案涉及違反第128條，因破開鎖／封條進入已封閉處所而被判罰。他亦關注到，業主或希望進入已封閉處所，確保燃氣／電力供應設施穩妥，又或經營者欲消除危害而須進入已封閉處所。他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執行封閉令的措施，只為禁止在有關處所繼續經營食物業。

3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准許經營者或擁有人申請准許，再度進入已封閉的持牌處所消除危害或進行改正工作。至於無牌食物業處所，由於政府當局資源有限，防止非法食物業繼續經營的最有效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將被封閉處所上鎖及加封。他重申，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可申請准許進入已封閉的處所。

35. 主席詢問，如經營者在封閉令發出後失蹤，處所擁有人應如何申請撤銷封閉令。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擁有人應向法院申請收樓令。裁判法院接獲收樓令申請後，一般會容許執達主任或擁有人暫時進入已封閉的處所。

政府當局

36. 張宇人議員關注法庭發出收樓令所需的時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資料。

37. 余若薇議員詢問，主管當局將處所上鎖及加封前，會否確保處所安全。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第128C(15)條規定，主管當局可處置或移走已封閉處所內的物品或東西，或就該等物品或東西作出安排，而第128C(13)(a)條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獲准許進入已封閉的處所。

38. 余若薇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破開鎖進入已封處所的罰則過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破開鎖／封條進入已封閉處所，以及對繼續在已封閉處所經營食物業兩者施加不同的罰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擬議罰則是對蓄意漠視封閉令，以及未經許可破開鎖／封條進入已封閉處所的人士施加最高的罰則。法庭會視乎所有相關情況裁定罰則。高級政府律師補充，任何人如蓄意漠視封閉令，以及未經許可進入已

封閉處所，均屬嚴重罪行，擬議罰則實屬恰當。他補充，有關罰則針對進入已封閉處所及在內逗留的行為，並不關乎在處所內進行的活動性質。

39. 余若薇議員提及第128C(19)條，並詢問“管理及掌控該處所的人”是指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抑或擁有人。她關注擁有人或須承擔若干其全不知情的費用。余議員亦詢問，“民事債項”及“開支”的定義，是否包括根據第128C(11)條將處所上鎖及截斷公共設施供應的費用。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由於上述“管理及掌控該處所的人”是指“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前”的人，因此，若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在當時是處所的租戶，則屬管理及掌控該處所的人。第128C(19)(a)至(c)條列明政府當局可追討的費用。

40. 余若薇議員詢問過往向已封閉處所的經營者或租戶收取的費用數額，若經營者沒有支付該等費用，是否須由擁有人承擔。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處所一般只被封閉數天，其後封閉令便會被撤銷。過往未曾出現向擁有人或租戶收取費用的先例。

41. 張宇人議員詢問，第128C(19)條會否訂明擁有人無須承擔應由經營者／租戶負責的費用。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如擁有人並未管有處所，對處所內經營的業務並不知情，便無須承擔封閉令所引致的法律責任。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只有那些緊接在封閉令開始生效前，負責掌控處所的人才須承擔責任。如處所由租戶租用，有關民事債項便須由該租戶承擔。

表格H、I及J

政府當局

42. 余若薇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根據上訴機制的改動，在表格I加入提出申訴的期限。

43. 余若薇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6條列明的表格內容，應與條例草案或第132章的現有條文一致。就此，她詢問，何以表格I使用“本人現有合理因由相信”，但表格J則使用“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高級政府律師解釋，表格I及表格J的用語分別與第128C(1)條及128C(6)條的用語一致。

44.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表格J及表格H的用語應否劃一，因為兩份表格均涉及食環署署長的權力。高級政府律師解釋，表格J是在主管當局接獲根據第128C(5)條提出的申請後，信納可根據第128C(6)條撤銷封閉令的情況下發出。他認為兩份表格的用語均恰當。高級政府律師

在答覆余議員時表示，表格J第(a)及(b)段已分別涵蓋第128C(6)(a)及(b)條訂明的情況。

4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當局會對表格H(通知處所擁有人已發出封閉令)提出一項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46. 委員同意於2001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9日